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20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积极应对全球航运脱碳目标，落实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加自筹资金建造绿色船舶，截止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披露签署的建造合同有十四艘，另有六艘选择船合同，均为 7-8 万吨级干散货船舶，目前已取得所有权证的船舶有五艘；另一方面通过推进船舶技改和更新，公司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运力优化排布及新建绿色低碳节能船舶，如国电 7 在 8 月份改造后已投入外贸航线，积极响应国际海事组织于 2023 年 1 月生效的减排规则以及欧盟碳税的要求。

根据集团总体运力部署策略，公司在今年已通过出售“国远 9”和“国电 36”散货船、拆解“国远 6”的议案，船舶出售或拆解价格根据二手船市场来定价，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出售或拆解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运力部署策略，进一步调整优化运力结构，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出售或拆解“国远 7”散货船，同时由于二手船出售及拆解等政策变动，公司原计划拆解“国远 6”，现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拆解或出售。船舶出售或拆解价格根据二手船市场来定价，上述两艘船舶的船龄均超过 25 年。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出售或拆解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事项。

上述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船舶所有人	所在地	账面价值（元）	建造年份	总吨	载重吨（吨）
1	国远6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65,856,143.08	1997.5.28	28073	46092
2	国远7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上海	66,202,551.02	1997.9.5	28076	4721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258,788,511.9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347,547,969.18 元，年度营业收入为 890,804,261.56 元。

本次拟出售或拆解的“国远 7”和“国远 6”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02,551.02 元和 65,856,143.08 元，合计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85%，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80%，“国远 7”和“国远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84,723.05 元和 33,433,475.73 元，合计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7.49%。

公司近 12 个月审议通过拟出售的“国远 9”和“国电 36”的账面价值分别

为 63,637,453.77 元和 31,391,923.03 元，合计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21%，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5%，“国远 9”和“国电 3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1,568.94 元和 37,571,347.41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27,088,070.83 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5%，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5%，上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39,881,115.13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优化调整公司船舶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远 6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或出售的“国远 6”账面价值为 65,856,143.08 元，建造年份为

1997 年。

- 1、交易标的名称：国远 7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拟拆解或出售的“国远 7”账面价值为 66,202,551.02 元，建造年份为 1997 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定价情况

根据市场价格来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集团总体经营管理策略，拟出售或拆解集团所属的“国远 6”及“国远 7”，船舶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来定价，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出售或拆解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优化资产措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